## 阜康市民政局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

## 举报方式

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,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,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现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及相关事宜,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。

一、监督投诉举报的范围

(一)行政执法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,执法不规范、不公正、不公开、不文明,可以在工作时间进行投诉举报。

(二)执法人员在从事执法活动时，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不主动表明身份的问题。

(三)执法人员在没有经过调查取证的情况下，即做出行政执法决定，执法行为简单随意的问题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或者投诉请求的；

（二）投诉不属于行政执法机关法定职责的；

（三）已被监察、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的；

（四）依法由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受理的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
（五）已经申请行政复议、民商事仲裁、司法程序的；

（六）对行政复议、民商事仲裁、诉讼结果不服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不属于行政执法投诉受理范围的。

三、投诉举报须知

(一)监督投诉举报须知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,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。如存在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等行为,将视情节轻重,依法予以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动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(二)对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使用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和电话。

四、投诉举报方式

行政复议电话：0994-3222108

行政诉讼电话：0994-3222108

举报地址：阜康市阜新街道阜新路32号

截至目前，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未受到行政处罚。

阜康市民政局  
2023年12月8日